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執破字第1號

聲　請　人　蔡秋聰律師即余昭蓉之破產管理人

住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135之1號2樓

上列聲請人因余昭蓉破產事件，聲請認可更正分配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破產管理人製作如附件所示之更正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

書記官 鍾錦祥

理　由

一、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3項設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聲請人為破產人余昭蓉之破產管理人，本件依原分配表實行分配前，經監查人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聲請核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此項費用先於破產債權受清償，故聲請人清償屬於財團費用之監查人報酬4萬元後，依法更正分配表。本件可供債權人分配之破產財團金額為144萬1,037元，應受分配之普通債權1億9,817萬2,752元，故普通債權之分配比例為0.7271%，分配金額共144萬913元（破產財團帳戶餘額124元用以抵充通知債權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所需匯款郵資、匯費及其他財團費用，如有不足由破產管理人墊付）。茲作成更正分配表如附件所示，聲請裁定認可等語。

三、本件聲請經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經檢視破產管理人製作之破產債權更正分配表尚無違誤，應予認可，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陳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鍾錦祥

書記官 鍾錦祥

亥股

附件(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執破字第1號余昭蓉破產執行事件更正破產財團財產分配表

序號	債權人姓名	申報日期	債權金額	債權性質	分配比例	分配金額
1	合作金庫銀行七賢分行	110年8月11日	9,963,753	普通	0.7271%	72,446
2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10年8月18日	152,008,799	普通	0.7271%	1,105,256
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0年8月30日	7,824,510	普通	0.7271%	56,892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0年8月31日	6,600,247	普通	0.7271%	47,990
5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	110年9月5日	21,775,443	普通	0.7271%	158,329

說明：

一、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本條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為財團費用，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84條、第128條、第95條第1項第3款及第97條，定有明文。經查本破產事件於破產管理人依原分配表實行分配前，經監查人依法聲請法院核定其報酬新台幣（以下同）40,000元，此項財團費用依法應先於破產債權受清償，故破產管理人於清償屬財團費用之監查人報酬40,000元後，依法應更正本破產事件分配表並經 法院認可後，再為分配

二、依破產法第139條規定，更正製作本分配表。

三、序號5債權人匯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為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依司法院1765號解釋，不在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所定限制之列。故其雖逾申報債權期限110年8月31

日，仍得就破產財團而受清償，其債權依法應列入分配表。

四、本破產事件可受分配之普通破產債權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8,172,752元。

五、本破產事件破產財團可供破產債權人分配之現金為1,441,037元，破產財團現金收入支出明細如下：

收入日期	收入原因	收入金額	收入累計
110.11.17	破管人墊付開戶現金	1,000	1,000
110.12.06	康健人壽解約金	115,798	116,798
110.12.07	新光人壽解約金	355,235	472,033
110.12.21	利息	7	472,040
110.12.22	富邦人壽解約金	343,955	815,995
111.04.01	潮州郵局解約金	1,029	817,024
111.06.21	利息	248	817,272
111.12.21	利息	1,086	818,358
112.06.06	余珍如和解金	821,386	1,639,744
112.06.21	利息	2,293	1,642,037 (A)

支出日期	支出原因	支出金額	支出累計
112.08.16	歸還破管人開戶墊付款	1,000	1,000
112.08.16	破管人報酬	160,000	161,000
112.11.16	監查人報酬	40,000	201,000 (B)

可供分配之現金為1,441,037元(A－B)

六、本破產事件原分配表之原分配比例為百分之0.7473，依法應更正分配比例為百分之0.7271，分配金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分配金額共計1,440,913元，破產財團帳戶餘額124元

（1,441,037 元－1,440,913 元＝124 元）等金額將抵充通知債權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匯款之郵資、匯費及其他財團費用，如有不足部分由破產管理人墊付。

七、本破產事件以金融機構匯款方式發放分配款。